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引言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星湖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小荣等十位交易对方合共持有的 99.22%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本所已经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重大事项的更新进展或需补充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星湖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湖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星湖科技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

律师同意星湖科技在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星湖科技及相关主体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该备案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2年6月1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星湖科技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对方方式收购伊品生物99.22%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22〕254号），根据该批复意见，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 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3月6日，星湖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

构查询。

2012年3月9日，星湖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2年3月25日，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于3月29日公告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修订）》。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停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即2021年9月8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2022年6月2日）。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1)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① 钟敏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钟敏	星湖科技人资 党群部部长	2021.12.29	卖出	6,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避免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对钟敏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函。

根据钟敏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钟敏声明并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 2022 年 3 月 6 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他人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他人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

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② 铁勇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铁勇	标的公司动物 营养事业部总 经理	2021.11.10	卖出	10,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避免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对铁勇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函。

根据铁勇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铁勇声明并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 张昀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昀	广东合盛律师 事务所实习律	2021.11.30	买入	900	900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师张曾皓父亲	2021.12.02	卖出	9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避免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联同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张昀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函。

根据张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张昀声明并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本所律师亦已联同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之实习律师张曾皓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函。根据张曾皓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张曾皓声明并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对本人父亲张昀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透露有关星湖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及本人父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④ 杨颖华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累计成交数量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 (股)
杨颖华	交易对方之一马卫东配偶	2022.1.14 至 2022.5.26	买入	385,800	115,800
		2022.1.20 至 2022.3.25	卖出	270,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避免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对杨颖华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函。

根据杨颖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杨颖华声明并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本人承诺，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本所律师亦已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马卫东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函。根据马卫东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马卫东声明并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

人投资行为，本人对本人配偶杨颖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有关星湖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承诺，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① 广新集团

公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9	买入	14,780,000	149,422,420

2021年9月，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因自身投资、经营资金需求，拟部分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经其与广新集团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了上市公司14,780,000股股份的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中，广新集团与汇理资产已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告知程序，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相关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亦已就本次转让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转让后，广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20.22%（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56），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理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17%（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54）。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即2021年9月8日）至重组草案披露日（2022年6月2日）期间内，广新集团持有和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系基于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而作出的独立决策。此外，广新集团与汇理资产于2021年9月开始洽谈、协商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并于同月完成了本次转让，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时间相隔较长，本次转让系广新集团、汇理资产基于自身需要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② 长城汇理

公司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29	卖出	14,780,000	38,200,000
	2022.03.22	卖出	1,249,600	36,950,400
	2022.05.31	卖出	850,000	36,100,400

长城汇理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4,780,000 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之“（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①广新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249,6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50,000 股，长城汇理已就前述减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告知程序，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相一致，上市公司亦已就长城汇理的前述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8 日）至重组草案披露日（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内，长城汇理减持所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系基于其自身投资需要而作出的独立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星湖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盖章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姚忠平

谈京华

年 月 日